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2〕48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陕西省统战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的作用，进一步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意见要求，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合作设立 2022

年度陕西省统战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指南

（一）重大课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

（二）重点课题

1. 中共百年党史与统一战线研究
2. 中国特色新型政党制度价值功能研究
3. 延安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及其历史经验研究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5. 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6. 当前我国政党关系的新情况、新特点研究
7. 新的社会阶层政治参与研究
8. 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的新变化研究
9.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研究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也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项目申报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2.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二）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电子版（WORD 文件格式）《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lxz/>）下载。

三、项目立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采用匿名方式，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项目经费

本项目拟立重大课题 3 项，每项资助 2 万元；重点课题 9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五、项目结项

（一）本研究项目周期为：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2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六、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七、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根据需要指定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组主持人或成员，全程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发表），出版（发表）时需注明系“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字样，未经省社科联、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

(五)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sxsklkpb@163.com。

联系人:周晓霞 张蓬勃 (省社科联)

联系电话:(029)85392336 85422126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3号省社科联科普部
邮 编:710061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5月10日



抄送:省社科联主席,常务副主席,驻会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